附件1

贵安新区2025年小学划片一览表

“招生范围”指在贵安新区该划片招生服务范围内的户籍,“招生范围”中的“村”指自然村，不包含新建住宅小区。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的，符合条件的业主适龄子女原则上在配建学校就读；未配建学校或规划学校还未建成的符合条件的业主适龄子女，根据小区所在区域实际情况，通过确定学校进行委培或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就读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学校 | 招生范围 | 备注 |
| 1 | 党武街道 | 党武镇中心完小 | 党武村、当阳村、龙井村、路寨村、葵林村 |  |
| 2 | 党武街道 | 党武镇民族小学 | 摆门村、龙山村、松柏村、果落村、茅草村 |  |
| 3 | 党武街道 | 党武镇圣泉小学 | 曹家庄、掌克村、葵花山村 |  |
| 4 | 党武街道 | 贵阳市实验小学贵安新区分校 | 群升大智汇、思丫村、大坝井村（含安置点） | 恒大半山御景配建学校未建成投用前，由贵阳市实验小学贵安新区分校过渡性委培。2025年，长岛国际（翰林园）由贵阳市实验小学贵安新区分校过渡性委培。 |
| 5 | 党武街道 | 贵州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小学 | 翁岗村、摆牛村、下坝村、 大学城内高校的集体户 | 大学印象、碧桂园学府一号、山水花溪配建学校未建成投用前，由贵州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小学过渡性委培。 |
| 6 | 湖潮乡 | 湖潮乡中心小学 | 湖潮村、车田村、元方村、马路村、汪官村、星湖社区 |  |
| 7 | 湖潮乡 | 湖潮乡机场小学 | 磊庄村、26厂 |  |
| 8 | 湖潮乡 | 湖潮乡广兴小学 | 广兴村 |  |
| 9 | 湖潮乡 | 湖潮乡上午小学 | 上午村、羊艾居、羊艾社区 |  |
| 10 | 湖潮乡 | 湖潮乡中八第二小学 | 池菇村、中八居委会、中一村、中八村、中八社区 |  |
| 11 | 湖潮乡 | 湖潮乡新移小学 | 芦猫塘村、平寨村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学校 | 招生范围 | 备注 |
| 12 | 湖潮乡 |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 置悦城贵安馨苑、科创一品、星河社区、下坝村、新民村、兰安村 | 2025年，中交春风景里、时代城市花园和融创云湖十里，通过随机派位至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或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实验学校过渡性委培。 |
| 13 | 湖潮乡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实验学校 | 山语城、学府人居 |
| 14 | 湖潮乡 | 贵安新区尚义路小学 | 科创•月畔湾 | 2025年，芦官村、岐山村、汤庄村、碧桂园贵安一号和湖山别郡均由贵安新区尚义路小学过渡性委培。 |
| 15 | 湖潮乡 |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学校 | 星月社区、科创城·望月府 |  |
| 16 | 马场镇 | 马场镇马场小学 | 马场村、刘家村、场边村、滥坝村、三台村、马鞍村、马场居委会、栗木村、加禾村 |  |
| 17 | 马场镇 | 马场镇平寨小学 | 平寨村、加禾村、新村村 |  |
| 18 | 马场镇 | 贵安新区实验小学 | 川心村、佳林村、龙山村、甘河村、甘河安置点、富士康小区、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 |  |
| 19 | 马场镇 | 马场镇马路中心小学 | 马路村、新院村、枫林村 |  |
| 20 | 马场镇 | 马场镇普贡小学 | 普贡村、枫林村、富士康小区、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 |  |
| 21 | 马场镇 | 马场镇林卡小学 | 林卡村、佳林村、龙山村、平阳村、新寨村 |  |
| 22 | 马场镇 | 马场镇四村小学 | 四村村 |  |
| 24 | 马场镇 | 马场镇沙坝小学 | 沙坝村 |  |
| 23 | 马场镇 | 马场镇凯掌小学 | 凯掌村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学校 | 招生范围 | 备注 |
| 25 | 马场镇 | 马场镇鱼雅小学 | 鱼雅村、新寨村 |  |
| 26 | 马场镇 | 贵安新区新艺学校 | 新艺厂、601库、洋塘村、凯洒村、松林村 |  |
| 27 | 马场镇 | 中交绿城（桃源小镇）配建学校 | 中交绿城、桃源小镇 | 2025年，中交绿城、桃源小镇由贵安新区实验小学过渡性委培。 |
| 28 | 马场镇 | 云谷学校 | 云谷智都汇 |  |
| 29 | 高峰镇 | 高峰镇九甲小学（高峰镇高峰中心小学） | 普马村、老胖村、岩脚村、岩孔村、麻郎村、大狗场村、毛昌村、尧上村、活龙村、栗木村、桥头村 | 该集团校含大狗场小学 |
| 30 | 高峰镇 | 高峰镇高峰学校 | 镇机关、龙宝村、高峰社区、大乐歌村、湖坝坎村、石甲村、湾子头村 |  |
| 31 | 高峰镇 | 高峰镇天峰学校 | 天峰社区、黄猫村、樟缘社区、大乐歌村、王家院村、白岩村 | 该集团校含王家院小学、白岩小学 |

附件2

贵安新区2025年初中划片一览表

“招生范围”指在贵安新区该划片招生服务范围内的户籍,“招生范围”中的“村”指自然村，不包含新建住宅小区。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学校的，符合条件的业主适龄子女原则上在配建学校就读；未配建学校或规划学校还未建成的符合条件的业主适龄子女，根据小区所在区域实际情况，通过确定学校进行委培或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就读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学校 | 招生范围 | 备注 |
| 1 | 党武街道 | 贵州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初级中学 | 党武街道（含大学城） |  |
| 2 | 党武街道 | DXC01-05-08、16地块（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贵安新区学校） | 长岛国际（翰林园）、恒大半山御景 | 贵阳市第三实验中学贵安新区学校建成投用前，长岛国际（翰林园）、恒大半山御景由贵州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初级中学过渡性委培。 |
| 3 | 湖潮乡 |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 置悦城贵安馨苑、科创一品、星河社区下坝村、新民村、兰安村 | 2025年，中交春风景里、时代城市花园和融创云湖十里通过随机派位在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或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实验学校过渡性委培。 |
| 4 | 湖潮乡 |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实验学校 | 山语城、学府人居 |
| 5 | 湖潮乡 | 贵安新区第三中学 | 湖潮村、车田村、元方村、马路村、芦官村、岐山村、汤庄村、汪官村、星湖社区、中一村、中八村、池菇村、中八居委会、中八社区、芦猫塘村、平寨村、广兴村、上午村、磊庄村、26厂、羊艾（含羊艾社区） | 该区域采取随机派位等方式确定就读学校。 |
| 6 | 湖潮乡 | 贵安新区民族中学 | 湖潮村、车田村、元方村、马路村、芦官村、岐山村、汤庄村、汪官村、星湖社区、中一村、中八村、池菇村、中八居委会、中八社区、芦猫塘村、平寨村、广兴村、上午村、磊庄村、26厂、羊艾（含羊艾社区）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学校 | 招生范围 | 备注 |
| 7 | 湖潮乡 |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学校 | 星月社区、科创城·望月府 | 2025年，碧桂园贵安一号、湖山别郡由湖南师范大学附属贵安学校过渡性委培。 |
| 8 | 马场镇 | 贵安新区实验中学 | 马场村、刘家村、场边村、滥坝村、三台村、马鞍村、马场居委、平寨村、加禾村、新村村、栗木村 |  |
| 9 | 马场镇 | 马场镇普贡中学 | 川心村、佳林村、龙山村、甘河村、甘河安置点、马路村、新院村、枫林村、普贡村、富士康小区、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林卡村、平阳村、新寨村、四村村、沙坝村、凯掌村、鱼雅村、新艺厂、601库、洋塘村、凯洒村、松林村 |  |
| 10 | 高峰镇 | 高峰镇高峰中学 | 高峰镇 |  |

附件3

贵安新区2025年适龄儿童申请

延缓入学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控辍保学的工作要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研究，现将我区适龄儿童申请延缓入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延缓入学对象

凡是年龄满六周岁（当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因病因伤或发育迟缓不具备入学能力）需要延缓入学的。

二、延缓入学期限

申请延缓入学期限为一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延缓期一般为一学年，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三、办理申请延缓入学时间

 6月24日-6月27日

　　四、申请延缓入学流程

1.适龄儿童因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正常就学的，由儿童监护人持县级及以上医院最近提供的疾病证明资料、户口本（户籍证明）及《贵安新区适龄儿童缓入学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向划片学校或过渡性委培学校（见划片一览表）提出申请（暂无划片学校和未明确过渡性委培学校的向社会事业管理局教育处基础教育科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资料后在《贵安新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填写意见，将《贵安新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和家长提供资料提交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后交由社会事业管理局审核批准；学校需将审核批准后的《贵安新区适龄儿童缓学申请表》1份通知家长到学校领取，1份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1份存社会事业管理局。

五、其他

办理延缓入学的适龄儿童视为放弃当年度户籍所在地的学位和区域内的摇号资格。

附件：贵安新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贵安新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码 |  | 申请缓学年级（一年级/初一） |  |
| 户籍地址 |  |
| 监护人姓名 |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
| 延缓入学原因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 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家长、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本表应附医疗机构证明。 |

附件4

贵安新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

入学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和《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5〕33号）等相关文件内容，为落实好《贵安新区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切实保障我区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两为主”和“学位统筹”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订贵安新区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实施方案。

一、入学基本条件

非贵安新区户籍法定监护人持有贵安新区有效居住证在贵安新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需登录“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根据指引完成申请入学登记，未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入学登记的学生视为自愿放弃在贵安新区就读。

二、工作流程

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登记成功的，家长须填写《贵安新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料审核表》携带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下审核，超期不予受理。

（一）审核时间

7月14日—7月18日 每日9:00--16:00

（二）审核地点

贵安新区尚义路小学

（三）申请学位现场审核提交资料

1.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上登记的监护人居住证及连续办理居住证的凭证。

2.在贵安新区购有商品房并实际居住的，提供相关住房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居住小区水电气近三个月缴费凭证）。

3.在贵安新区务工的，需提供随迁子女的一个监护人在贵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保的凭证。

4.在贵安新区经商的，需随迁子女的监护人提供其作为法人在贵安新区范围内申办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实际在贵安新区正常经营的凭证。

5.户籍材料，随迁子女同提供居住证监护人在同一户口本的提交户口本；随迁子女同提供居住证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本的提交可证明其监护人关系材料（如出生证明）。

6.升入初一年级的需提供小学义务教育证书（小学毕业证）。

7.脱贫户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需提供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和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与乡村振兴衔接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8.申请“长幼随学”的。需提供“长幼随学”相关学生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注：**一是**在以上提交资料中，“第3点：在贵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和“第4点：在贵安新区经商的凭证”两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作为提供资料。**二是**未参加现场审核的视为自愿放弃在贵安新区就读。**三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在贵安新区入学资格。

（四）学位安排办法

1.社会事业管理局根据《贵安新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料审核表》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1）优先安排脱贫户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子女监护人在贵安新区购有商品房并在其实际居住的；

（2）其次根据在贵安新区居住年限从长到短按序安排，居住时间相同情况下按在贵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保在贵安新区经商时间排序。

注：“在贵安新区居住年限”指在贵安新区连续办理居住证时间；所提供“连续办理居住证时间”“连续缴纳社保时间”“经商时间”以在网上报名截止当月往前计算，出现断档后，之前的时间不予计入。

2.在随迁子女申请学校学位现场审核结束后，分配情况将于8月15日前由接收学校联系家长，随迁子女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分配的学校进行入学确认的，视为自愿放弃在贵安新区就读。

|  |
| --- |
| 附件5 |
| 贵安新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料审核表 |
| 申请年级 一年级□ 七年级□  |
| 学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监护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提供材料： |
| 基本资料 | 户籍复印件： 学生□ 监护人□ 与监护人关系证明□（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此项）  |
| 小学毕业证□(申请七年级需提供此项） |
| 1 | 居住证 | 地址： 乡镇（街道） 村（居/小区） | 审核人签字 |
| 资料： 历年居住证复印件□ 户籍部门出具证明□ |  |
| 2025年6月往前回溯至20 年 月共（ ）个月 |
| 2 | 房屋产权 | 是否在新区购房 是□ 否□ （房屋需为监护人所有） | 审核人签字 |
| 购房住宅名称： |  |
| 资料： 房屋产权证明□ 购房合同□ 水电气近三个月缴费凭证□ |
| 3 | 社保证明（该项与“经商证明”只能选一项填写） | 缴纳社保单位： | 审核人签字 |
| 材料： 相关APP查询打印资料□ 新区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  |
| 2025年6月往前回溯至20 年 月共（ ）个月 |
| 4 | 经商证明（该项与“社保证明”只能选一项填写） | 营业执照名称： （法人需为监护人） | 审核人签字 |
| 资料： 相关APP查询打印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近三个月纳税凭证□ |  |
| 2025年6月往前回溯至20 年 月共（ ）个月 |
| 5 | 脱贫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 资料：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与乡村振兴衔接信息管理系统截图□ | 审核人签字 |
|  |
| 5 | 长幼随学申请 | 其哥（姐）或弟（妹）在 就读 | 审核人签字 |
| 是□ 否□ 申请优先协调在其哥（姐）或弟（妹） 所在校就读 |  |
| 资料： “长幼随学”相关子女户口本（原件□ 和复印件□ ） |
| 教育主管部门复核人签字： 家长确认签字： 2025年7月 日 |

附件6

贵安新区2025年义务教育新生“长幼随学”

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5〕33号）文件精神，为切实解决多孩子女家庭接送不便问题，更好地支持国家生育政策，我区在2025年探索试行义务教育阶段新生“长幼随学”政策，本着“自愿申请、公开公平、就近就便”原则，结合贵安新区实际，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原则

**1.自愿申请。**符合新区招生服务范围、且有“长幼随学”需求的家庭可自愿申请；涉及学校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

**2.就近就便。**根据“学位优先”原则，优先保障户籍划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后，根据学校空余学位情况就近就便统筹安排有“长幼随学”需求的儿童入学。

**3.公平公开。**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按照招生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入学工作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

二、实施对象

2025年秋季学期，已有子女在贵安新区就读小学、初中(小学2-6年级、初中8-9年级)的一年级、七年级新生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1.贵安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2.法定监护人持有贵安新区有效期内居住证人员子女；

3.集体户、公共户等统筹安排入学的户籍生；

4.统筹安排的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归国华侨子女等其他各类优抚对象。

三、申请流程

**1. 网上登记。**于6月10日—6月19日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新生入学登记。未按时进行新生登记的，视为放弃“长幼随学”申请。

**2. 材料审核。**

（1）新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监护人须填写《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长幼随学”申请表》，并携带“长幼随学”相关子女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于7月4日将申请表交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基础教育处（B311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将视为放弃。

（2）随迁子女按要求填写《贵安新区2025年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料审核表》中的“长幼随学”内容，现场审核时需携带“长幼随学”相关子女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集体户、公共户统筹安排入学的户籍生如需“长幼随学”，家长于7月4日填写《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长幼随学”申请表》（附后），并携带“长幼随学”相关子女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于7月4日将申请表交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基础教育处（B311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将视为放弃。

（4）统筹安排的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归国华侨子女等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在申请入学时注明其哥（姐）、弟（妹）就读学校，统筹安排根据“长幼随学”优先安排。

**3. 录取安排。**社会事业局按照“长幼随学”原则，统筹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到其哥（姐）、弟（妹）所在学校就读。若其哥（姐）、弟（妹）所在学校学位已满，则由社会事业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协调安排到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由贵安新区2025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长幼随学”工作的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2. 监督保障。**加强对“长幼随学”工作的全过程监督，严格审核申请材料，严肃招生纪律，确保公平公正，杜绝出现自由择校现象。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违规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长幼随学”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宣传保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长幼随学”政策，各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公众号、家长会、班级群等方式向家长宣传，确保政策家喻户晓，让符合条件的家庭能够及时了解并申请。

附件：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长幼随学”申请表

贵安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长幼随学”申请表

新生现需就读： 一年级□ 七年级□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地址 |  |
| 其哥□、姐□、弟□、妹□就读信息： （此栏只能勾选一项）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就读学校 |  | 就读班级 |  年级（ ）班 |
| 申请人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与新生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名）： 2025年7月 日  |
| 社会事业局审核情况 |  经办人： （盖章） 审核时间： 2025年7月 日  |